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讚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兆榮醫生

張靄雪女士

黃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蕙苓女士

劉淑卿女士

劉陽先生

張蕾娣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醫療集團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韓文欣先生

陳偉根先生

張加銘先生

崔永昌先生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張霄雪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徐衛國博士及韓文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黃宇先生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增補，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徐衛國博士及韓文欣先生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潛在貢獻，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信納各建議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徐衛國博士及韓文欣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徐衛國博士及韓文欣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彼等屬獨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本公司根據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新股份；及(ii)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黃宇先生

黃宇先生（「黃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內地業務副總裁。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外交學院外交學專業，獲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獲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出任執行董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出任辦公室科員。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威普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諮詢顧問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泰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另外，黃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資深投資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於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投資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於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醫療健康投資部投資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及養老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助理。黃先生於商業投資、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黃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內地業務副總裁。根據服務合約，彼可獲月薪180,000港元、年度酌情花紅及住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張霄雪女士

張霄雪女士（「張女士」），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金融（國際貨幣、金融和投資）理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在股權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約十年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女士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部審計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張女士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交易諮詢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及經理。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張女士歷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中心高級經理及副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張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現可獲月薪120,000港元、年度酌情花紅及住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張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劉淑卿女士

劉淑卿女士(「劉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任職於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旭日國際」)。彼一直擔任旭日國際主席私人助理及亦擔任旭日國際於香港及內地若干公司之董事。劉女士在協助旭日國際主席處理集團的房地產開發、製造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包括內部監管、財務及一般日常管理及運營。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女士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劉陽先生

劉陽先生（「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已獲內部審計協會頒發註冊內部審計師的專業認證。

劉先生在股權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劉先生目前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劉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於北京遠景浩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劉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籌備專項工作組項目經理、風險管理部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公司監事等職務。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劉先生於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擔任投資管理中心總監、負責人、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等職務。

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46）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79）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自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徐衛國博士

徐衛國博士（「徐博士」），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徐博士在臨床醫學及醫院管理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及深厚的實踐經驗。徐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院長。彼亦為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

徐博士曾任中國醫院發展研究院醫院戰略管理研究所所長、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健康管理分會會長、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研究員、上海交通大學衛生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醫療管理研究中心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二零零九年中華醫學科技獎終評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的「中國醫院「先聲杯」優秀院長」，於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醫院院長」雜誌社頒發的「華仁杯」－「二零一一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

徐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授予主任醫師資格。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博士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徐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韓文欣先生

韓文欣先生（「韓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諾丁漢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 CCD Strategy Limited 主席。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擔任上海合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為海南心路醫路醫學事業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韓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韓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6,773,522,452股股份。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規限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677,352,245股股份。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i)取消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於庫存。

(III)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當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時)造成不利影響。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10	0.270
	五月	0.290	0.260
	六月	0.285	0.250
	七月	0.295	0.250
	八月	0.290	0.255
	九月	0.285	0.250
	十月	0.285	0.242
	十一月	0.270	0.229
	十二月	0.275	0.2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70	0.248
	二月	0.300	0.265
	三月	0.345	0.2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29

(V) 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本說明函件及其中所述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 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1,785,098,644	26.35%	29.28%
Broad Ide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8,576,764	20.94%	23.27%
蔡志明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19,198,764	20.95%	23.28%
蔡加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11,136,764	28.21%	31.35%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0,742,000	12.26%	13.63%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742,000	12.26%	13.63%

附註：

1. Broad Idea由蔡志明博士及蔡加讚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及51%股權。
2.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加讚先生於1,911,136,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該等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蔡加讚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5%，而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2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黃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張霄雪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劉淑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劉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徐衛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f) 重選韓文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醫療集團中心
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之文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ownhealth.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